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承辦人：王日欣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2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L65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0150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2262103_113D2050392-01.pdf、1132262103_113D205039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函轉總統112年1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
11200105771號令公布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，請
知照辦理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68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93號(詳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、總統令(含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條文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